

史學叢書第五種

春秋時代之世族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31

民國二十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四月發行

春秋時代之世族(全一冊)

◎ 定價 銀 七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 者 孫 曜

發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漢口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梧州 溫州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雲南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香港 新加坡

春秋時代之世族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世族之起原

四

第一節 封建制度

四

第二節 宗法上

六

第三節 宗法下

一〇

第四節 姓與氏

一七

第三章 世族之形質與精神

二八

第一節 世族之實力

二八

第二節 宗族觀念

三五

第四章 世族之教育

三八

第五章	世族制度下史官之地位·····	四六
第六章	世族制度下經濟狀況之一斑·····	五二
第七章	平民狀況之推測·····	五九
第八章	世族之衰因·····	六三
第九章	各國世族之概略·····	六五
第一節	魯·····	六七
第二節	鄭·····	九五
第三節	晉·····	一〇六
第四節	齊·····	一二二
第五節	楚·····	一三四
第六節	宋·····	一四四
附錄春秋各國世族表·····		一五八

春秋時代之世族

第一章 緒論

歷史者，已往人生繼續活動之記載也。其間種種因果鉤連之跡，至爲繁賾，精密言之，幾無一定時期之可分。雖然，古人因種種環境所迫，曾分別爲種種之努力；其努力之結果，遂形成各種特殊現象。吾人今日任取史冊中關於某種現象之記載，排比而觀之，其特殊之點，往往爲前此後此所無；及詳察其流派，又復前有所承，後有所委。所謂時代之精神者，固皆含蘊於此種種特殊現象之中，欲求說明一時代精神之根據，舍此莫由。所以抽取各時代之特殊現象而研究之，亦治史者所不可少之手段也。

吾國春秋時代，各國大夫皆世襲守土，謂之世族，爲當時各國實力之所寄，時代之重心也。欲知當時之實況，則於世族之組織生長，有不可以不加研究者。況吾國自秦以來，社會之組織，與秦以前截然不同。欲格外明瞭此根本原因之所在，則

世族尤有研究之必要。但吾人習慣於郡縣制度者已二千餘年，已往之載籍，又十九爲尊古思想之結晶，故一提及三代，則冠冕雍容之幻想，即現於腦際，提及春秋戰國，即有王綱失墜之慨；一似從前聖王在位，即與後來統一國家之形勢無二者，此不及詳察實際而夢想往古黃金時代之過。賈生云：『近古之無王者久矣。』司馬遷觀於秦漢之際，項王執政，亦歎爲近古以來所未嘗有，皆此故也。故研究本問題之先，第一須確認集權政府至秦始皇創立，前此不過由部落而封建，而割據已耳；從前之帝王，部落之豪長耳，封建之共主耳；知此，則知世族之一切狀況，皆爲當然之結果。

研究此問題最感困難者，自然爲資料問題。蓋先秦著作雖多，而屬於本時期者甚少，專記世族者尤少。故本書主要資料，只有左傳、國語二書。而此二書之眞僞，又不能不加注意。考各家對此二書懷疑者甚多，今綜括其考訂之結果如下：

左邱明只有分國體裁之國語一書。漢時，經劉歆將原書割裂，按年分配於孔子所作春秋之下；又自爲若干解經之語，混入其中。於是左氏書乃成爲解經之傳，

故謂之左傳。所分配未盡之材料，則仍其分國之舊，用其原名，爲國語。

諸家考證結果，大概如此，可以信賴。今所要知者，無論爲分國，爲編年，及如何割裂，然斷非全部僞造。現在通行之左傳、國語二書中，至少當有十之七八爲左氏之原文，要在慎擇之而已。此外詩經、論語、禮記、史記，皆所取資。周官雖僞，其有合於當時狀況者，亦間採之。清人考古之學，突過前代，顧棟高、萬斯大、萬光泰、陳厚耀諸氏著作，尤爲本書取材之最多者；其餘徵引各書，散見各章之內，皆隨時注出。

本書因爲主要資料所限，僅局於春秋時代，固非謂春秋以前卽絕無世族，戰國時世族卽盡歸於澌滅也。然以宗法與封建發達之歷程考之，則此一時期適爲世族盛極將衰之候，故本書亦卽以原有之時代名稱冠之，命之爲「春秋時代之世族」。

本書側重世族之全體說明，故於其發生、衰落，及其組織以外，如各國世族之特質，則分見於概略之引論中；秦、吳、越諸國世族制不發達之原因，則著之於世族表之序文中，均未立專章也。

第二章 世族之起源

第一節 封建制度

世族者，封建制度之產物也。其制度之可考見者，在春秋時代爲最詳，綜世族之見於紀載有名可指者，約一百餘家。此外湮沒者，尙不知凡幾。此若干之世族，究竟從何而來？人類原始之狀況乎？人爲之結果乎？請先言封建。

宗法社會之政治組織，唯一顯著之形式爲封建制度。封建者一姓得王，徧封其宗族及功臣於各處爲諸侯；而諸侯又各於其境內分封其宗族及功臣爲大夫。諸侯有國，大夫有采邑，皆世守其土，以爲在上者之屏藩，是爲封建制度。

言封建者，每喜推原於太古，如柳宗元之封建論，其最著者也。然封建制度，決非初民所能產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諸侯歸殷者三千，歸周者八百』。此種傳說，皆習見周之封建制度而推測之耳。封建制度至周時始有可考，周以前，不過部落而已。近人王國維氏殷周制度論曰：

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

封建之事，矧在後世……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

蓋周自武王克殷，始定五等之爵，大封同姓，封建制度乃始確立。考僖公二十四年

左傳云：注意以下用春秋紀年者皆左傳語也。

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富辰之言

同姓諸侯而外，異姓功臣，亦有與宗親享同等待遇者，此所謂「親親賢賢」之意也。故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

故周之諸侯，同姓異姓各半，而諸侯國內之大夫，亦有同姓異姓之別。統同姓異姓各大夫言之，謂之世族。不過封建制度之原意，自以封同姓爲其主要之目的。天子之封諸侯，與諸侯之封大夫，皆係完全以家族之系統，擴而爲政治之系統。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爲一貫不易之理法。此種制度能以歷久而不敝者，宗法制度維繫之力也。是以有封建制度，然後宗法制度乃因而產生。

第二節 宗法上

或疑宗法不宜發生於封建制度之後，以爲家族爲人類最早之結合形式，部落時代即應有宗法。此則完全將家族認爲宗法之故。宗法乃極精密極宏大足以表現家族觀念之法則，非僅簡單家族之謂也。封建制度既根基於家族觀念而成，欲謀此制度之發達不墜，非使此種立法精神——家族觀念——永久存在不可。然此種精神，僅爲一念之私，而無條貫之表現。宗法者，所以擴大家族觀念之範圍，而有長久可表現之形式者也。自宗法制度推行以後，家族之精神遂愈發揮光大，

而政治上之系統，亦愈形團結，根深蒂固矣。

由上之言，宗法制度乃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以鞏固家族觀念於不敝之法則也。利用精神一方面之作用，而使之歷久不敝，則非出之以宗教之形式不可，故宗法之推行，乃託始於祭祀。

祭祀者，古代唯一之宗教儀式也。其意義之重大，乃遠在政治之上。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又云：『夫祭之爲物大矣……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而祭之最普遍最重要者，爲祭祖，宗法之作用，卽以祭祖爲其骨幹。

王制有『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之明文。廟者，祭祖之所也。雖同爲祭祖，然頗受地位之限制：天子之子爲諸侯者，不得立天子之廟於其國；諸侯之子爲大夫者，不得立諸侯之廟於其采地。故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又云：『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因地位之不同，乃不得不分別各祭其祖，此各祭其祖一法，乃宗法發生之基礎。

今以諸侯爲例，而說明宗法之內容。諸侯世世相傳，均以嫡長子嗣位。長子之外，尚有衆子，衆子之中，亦有爲大夫者。例如某諸侯有子二人，長子嗣位爲諸侯，次子受封爲大夫。受封以後，其子孫即在受封之采邑內，爲之立廟，尊之爲太祖。從此照天子諸侯之例，世世以嫡長子承襲，謂之「大宗」。凡初受封爲大夫者，在大傳謂之「別子」，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又曰：『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別子之後，世世相傳，永爲大宗，宗法之要義，皆在於此。

別子既封之後，在其邑內爲太祖而立廟，自統其一宗矣。故其邑內不得再有高於別子者。雖別子之父，亦不得有廟於其邑內，蓋其父爲諸侯，地位不同，所謂『大夫不敢祖諸侯』也。

宗法最重宗子。宗子者，別子之後，世世之嫡長子均謂之宗子。宗子之各兄弟，統稱曰「支子」。宗子一系，既世世爲大宗，各支子之後，均謂之「小宗」。小宗例受大宗之支配，祭祀時，凡小宗均只能自祭其禰，及自祭其高、曾、祖。若祭太祖，須宗大宗之宗子而祭，因祖廟設於宗子之家也。曾子問『祭於宗子之家』是也。於是

祭祀乃自成系統而不淩亂。祭祀之時，行輩親疏，斬斬有條，此宗法與祭祀之關係也。

以上就諸侯之例，言其大小宗如此。若廣其意言之：以天子對諸侯，則天子爲大宗，諸侯爲小宗；諸侯對大夫，則諸侯爲大宗，大夫爲小宗；大夫則始封之一系，卽別子之後，爲大宗，其他諸子爲小宗。其大要如此。詩文王：『文王孫子，本支百世』。此言周爲大宗也，故稱「宗周」。

一姓爲天子，而擴充一家之人爲若干諸侯、大夫；又因地位之不同，而分爲大小宗如此，究有何意義乎？若但就其與祭祀之關係言之，似爲便於祭祀，始設宗法，其實非也。吾上文不云乎？宗法之要義在大宗，而宗法又最重宗子。考之詩：『大宗維翰』、『宗子維城』。板 晉士蔣對晉侯曰：『……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

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大傳：『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惟其「有田」、「有國」、「有采」，故能「

收族。」收族爲大宗唯一之責任。而有田，有國，有采，爲大宗唯一之實力。就事實言之，卽一人爲大夫，其一宗均不患無實力可依託。周封同姓於各地，大抵皆「簠路藍縷，以啟山林。」其同族所以能團結堅固一致對外者，皆宗法之賜也。大宗既如是重要，欲維持其常久不敝，故規定爲大宗百世不遷。惟事實上所謂宗子，難免無傳統間斷之虞，則救濟之法，又當如何？喪服傳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夫大宗，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其精密宏大如此。然則自周有天下以來，各國貴族，能維持其系統，保有其實力於數百年之久者，誠非無故矣！

第三節 宗法下

宗法隨封建制度以俱去，後世於其內容已不甚清晰；然綿延數百年之久，蔚爲時代特質之制度，在歷史上自有其相當之地位及價值。況其影響所及，可謂直至今日而餘痕尙未盡泯，則於其發揮光大之一時期，立法結晶之所在，安可略而不載乎！茲就萬光泰之宗法表及萬斯大之宗法論，參互其說，列成左表，并加說明焉。此制度在當時施行之程度，雖未必果有如今日推測考證所得結果之精密，然

宗法表





